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

案件名称	彭 X 文店外堆物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308001 号	当事人名称	彭 X 文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42419910XXXX011	联系电话	13135XXXX60
住所(住址)	湖南省衡东县三樟乡柴山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堆物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8 月 06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

案件名称	罗 X 明未经行政许可擅自处置城市建筑垃圾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207007 号	当事人名称	罗 X 明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419831XXXX819	联系电话	17773XXXX82
住所(住址)	湖南省茶陵县洣江乡下瑶村 XXXX		
处罚事由	未经行政许可擅自处置城市建筑垃圾		
处罚依据	《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7 月 19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

案件名称	赵 X 店外经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307006 号	当事人名称	赵 X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98119900XXXX558	联系电话	13217XXXX33
住所(住址)	湖南省沅江市共华镇界福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捌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7 月 16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4

案件名称	赵 X 莲店外经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307007 号	当事人名称	赵 X 莲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52119690XXXX503	联系电话	13786XXXX77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荷叶六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7 月 19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5

案件名称	唐 X 芙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307008 号	当事人名称	唐 X 芙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32119820XXXX563	联系电话	18273XXXX80
住所(住址)	湖南省湘潭县白石乡双龙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7 月 22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6

案件名称	莫 X 琴店外经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307009 号	当事人名称	莫 X 琴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262319650XXXX650	联系电话	13762XXXX58
住所(住址)	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金施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7 月 22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7

案件名称	杨 X 发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307010 号	当事人名称	杨 X 发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35058319741XXXX074	联系电话	18173XXXX63
住所(住址)	福建省南安市柳城杏莲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7 月 24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8

案件名称	文 X 擅自在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307012 号	当事人名称	文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43022119811XXXX170	联系电话	15107XXXX48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县王十万乡赤石村 XXXX		
处罚事由	在公共场地堆放物料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 六条第二项和《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7 月 29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 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 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 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9

案件名称	刘 X 求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307013 号	当事人名称	刘 X 求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43032119820XXXX606	联系电话	18573XXXX18
住所(住址)	湖南省湘潭县排头乡仁陂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7 月 29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0

案件名称	周 X 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307014 号	当事人名称	周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232119760XXXX34X	联系电话	15292XXXX58
住所(住址)	湖南省浏阳市镇头镇江东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7 月 29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1

案件名称	王 X 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507002 号	当事人名称	王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98119871XXXX039	联系电话	15674XXXX02
住所(住址)	湖南省沅江市黄茅洲镇蓼新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7 月 18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2

案件名称	谭 X 丰未经许可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 第 20507003 号	当事人名称	谭 X 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0319831XXXX03X	联系电话	15616XXXX88
住所(住址)	湖南省醴陵市船湾镇玉堂村 XXXX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		
处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四十二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7 月 17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3

案件名称	张 X 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507004 号	当事人名称	张 X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242219731XXXX01X	联系电话	15173XXXX51
住所(住址)	湖南省安乡县深柳镇万寿巷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7 月 19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4

案件名称	刘 X 店外堆物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507006 号	当事人名称	刘 X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419880XXXX735	联系电话	17752XXXX15
住所(住址)	湖南省茶陵县桃坑乡坑口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堆物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捌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7 月 28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5

案件名称	冯 X 店外堆物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508001 号	当事人名称	冯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0319890XXXX027	联系电话	18373XXXX24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云田镇云田社区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堆物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8 月 12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6

案件名称	童 X 玉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508002 号	当事人名称	童 X 玉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250319660XXXX64X	联系电话	15116XXXX93
住所(住址)	湖南省涟源市茅塘镇阳坪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8 月 12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7

案件名称	陈 X 颖未经许可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607003 号	当事人名称	陈 X 颖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0419850XXXX012	联系电话	18607XXXX78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解放村 XXXX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		
处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四十二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7 月 18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8

案件名称	文 X 未经许可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608001 号	当事人名称	文 X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8119870XXXX854	联系电话	13667XXXX97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井龙街道办事处井龙村 XXXX		
处罚事由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		
处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四十二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8 月 06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9

案件名称	邓 X 新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707006 号	当事人名称	邓 X 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1119680XXXX61X	联系电话	13789XXXX27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燎原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7 月 20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0

案件名称	黄 X 东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708001 号	当事人名称	黄 X 东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950XXXX216	联系电话	19158XXXX38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大京乡烟竹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8 月 09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1

案件名称	吴 X 琴店外经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708002 号	当事人名称	吴 X 琴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5032219880XXXX887	联系电话	15160XXXX60
住所(住址)	福建省仙游县大济镇钟峰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8 月 10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2

案件名称	涂 X 志店外经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708003 号	当事人名称	涂 X 志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70319720XXXX956	联系电话	13508XXXX51
住所(住址)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双桥坪镇双堰角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8 月 11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3

案件名称	刘 X 未按规定路线运输建筑垃圾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808001 号	当事人名称	刘 X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890XXXX719	联系电话	18773XXXX98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县砖桥乡穿石村 XXXX		
处罚事由	未按规定路线运输建筑垃圾		
处罚依据	《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五十六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8 月 08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4

案件名称	易 X 星未按规定路线运输建筑垃圾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808002 号	当事人名称	易 X 星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970XXXX512	联系电话	19892XXXX58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县堂市乡黄竹村 XXXX		
处罚事由	未按规定路线运输建筑垃圾		
处罚依据	《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五十六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8 月 07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5

案件名称	杨 X 店外经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908002 号	当事人名称	杨 X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42319970XXXX828	联系电话	15573XXXX66
住所(住址)	湖南省攸县新市镇光明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8 月 12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6

案件名称	武 X 店外堆物、经营（临街门店经营者）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1207001 号	当事人名称	武 X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42419951XXXX872	联系电话	17352XXXX66
住所（住址）	湖南省衡东县三樟镇礼厚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堆物、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7 月 25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7

案件名称	陈 X 军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有安全隐患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不罚决字 [2024]第 20607004 号	当事人名称	陈 X 军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293019830XXXX270	联系电话	18390XXXX69
住所(住址)	湖南省祁阳县羊角塘镇新华村 XXXX		
处罚事由	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有安全隐患		
处罚依据	《株洲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三十五条		
处罚结果	自觉履行法定义务,自行消除安全隐患,未造成危害后果,决定作出不予行政处罚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7 月 24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8

案件名称	苏 X 国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有安全隐患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不罚决字 [2024]第 20607005 号	当事人名称	苏 X 国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1119690XXXX811	联系电话	13517XXXX61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五里墩乡朱田铺村 XXXX		
处罚事由	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有安全隐患		
处罚依据	《株洲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三十五条		
处罚结果	自觉履行法定义务,自行消除安全隐患,未造成危害后果,决定作出不予行政处罚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7 月 25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9

案件名称	易 X 华设置的户外招牌不符合技术规范和城市容貌标准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不罚决字 [2024] 第 20908001 号	当事人名称	易 X 华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891XXXX028	联系电话	13087XXXX20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白关镇团山村 XXXX		
处罚事由	设置的户外招牌不符合技术规范和城市容貌标准		
处罚依据	《株洲市城市管理综合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		
处罚结果	自觉履行法定义务,自行消除安全隐患,未造成危害后果,决定作出不予行政处罚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8 月 08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